

## 公告

本院于2015年9月21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威海市丝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威海市丝绸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通讯地址:烟台市南大街11号 壹通国际16楼1608室;邮政编码:264200;联系电话:0535-2112952;联系人:赵良珠)。申报债权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申报地点同上。威海市丝绸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

[山东]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0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二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